

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

(2024)冀0111刑初243号

栾城区看守所：

罪犯田俊峰经依法判处刑罚，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请按照本通知送交监狱（或者公安机关）执行。

姓名	田俊峰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77.8.10	民族	汉族
家庭住址	石家庄市栾城区西营乡西营村振兴北街2号						
罪名	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						
起刑日期	2025年3月3日						
羁押抵刑	×年×个月×日		刑满日期	2025年6月2日			
附加刑	罚金8000元						
执行根据	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冀0111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书						
备考							
签发人：张巧亮				[院印]			
			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				

此联送交执行单位